

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章程

65.10.04	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65.10.20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一字第 33164 號函核准備查
66.03.21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一字第 08015 號函核准備查
66.03.03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720257 號函增列第三十一條條文
66.05.18	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724955 號函核准備查
75.03.28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一字第 12187 號及(75)6.26.北市社一字第 27056 號函核准備查
76.06.16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一字第 27659 號函核准備查
79.02.26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一字第 6359 號函核准備查
80.02.20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一字第 66002 號函核准備查
80.04.10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一字第 13004 號函核准備查
81.01.29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一字第 3425 號函核准備查
84.05.18	經濟部工 84013790 號函同意備查
84.05.24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一字第 27898 號函核准備查
87.04.08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一字第 8721686500 號函核准備查
89.02.09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一字第 8820805500 號函核准備查
90.04.09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一字第 9022490001 號函核准備查
94.02.18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一字第 09431350800 號函同意備查
98.04.07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 09834548200 號函同意備查
100.05.03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 10035306400 號函同意備查
106.05.26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 10637685300 號函同意備查
112.05.03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北市社團字第 1123064636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技師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會定名為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 第三條 本會以促進會員聯繫，保障應有權益，提高職業水準，發揚服務精神及協助推進國家建設為宗旨。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

第二章 任務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 一、促進會員之聯繫。
 - 二、調解會員之糾紛。
 - 三、實施會員之福利。
 - 四、保障會員之權益。
 - 五、訂立業務章則及公約。
 - 六、研究技術之改進。

- 七、解釋業務上之問題。
- 八、保持對外之聯絡。
- 九、執行會務及決議。
- 十、辦理土木、建築工程之研究評估、審查、鑑定及相關業務。
- 十一、協助推進國家建設。
- 十二、辦理土木工程相關之教育訓練課程、講座、參訪及研討會等活動。

第三章 會員

- 第 六 條 凡依技師法第六條及營造業法第七條所規定方式在本市執行業務之土木技師(含土木工業技師)，均應加入本會為會員。凡執業有任何變更時，除依法向主管機關辦理外，並應來會登記。
- 對土木工程相關事項有特殊貢獻者，本會得授予榮譽會員；贊助本會會務發展有貢獻者，本會得授予贊助會員。上述榮譽會員與贊助會員不享有第十一條第一、二款之權利，其授予辦法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 七 條 凡加入本會為會員者，應先填具入會申請書，連同證件，送由本會根據有關法令審查合格後方准入會，並由本會將入會會員名冊連同證件影本呈報社政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
- 第 八 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情節重大者，由會員十人以上之檢舉或經由理監事之檢舉，經查明屬實，由理監事會決議警告無效，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依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並呈報社政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備予以退會。
- 一、違反技師法及有關法令者。
 - 二、違反本會章則、公約或決議者。
 - 三、損毀本會或會員名譽者。
- 會員除自動申請停權者外，不依規定繳納常年會費滿一年以上，經警告無效者，得經理事會議決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通知其停權。
-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得申請保留作為停權處理。
- 一、轉移會籍到其他公會者。
 - 二、自願停止執業或受聘者。
 - 三、出國期限超出相關法令規定者。
- 須主動向本會申請停權並繳回會員證。會員停權期間暫停一切權利義務，其資歷年限應予扣除。
- 會員停權後申請復權者，應繳當年度常年會費及補繳積欠費用後恢復一切權利義務。但無須繳納入會費及業務費。

- 第九條 會員受撤銷執業處分，或自動退會者，均應喪失其會員資格。會員受停業處分。在停業期間應停止其會員權利。
- 第九條之一 會員因違反技師法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應停止業務者，擔任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在停業期間仍得維持其會員權益。
- 第十條 凡退會之會員，或喪失會員資格者，由本會呈報主管機關勒令停業，除福利金外，所繳各費概不發還。退還之福利金以當年度新入會會員應繳納之福利金為準。

第四章 權利及義務

- 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各項權利：
- 一、發言及表決權。
 - 二、選舉權、被選舉權及罷免權。
 - 三、使用本會所有各項設備及資料權。
 - 四、享受本會出版刊物及各項福利權。
 - 五、享受各方給予本會之權利。
 - 六、對外得用本會會員名義權。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左列各項義務：
- 一、繳納本會各項費用義務。
 - 二、參加本會各項工作義務。
 - 三、遵守本會章則公約及決議義務。

第五章 公約

-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遵守左列公約：
- 一、不違反技師法之各項規定。
 - 二、不違反本會章程及義務章則各項規定。
 - 三、不違反土木技師倫理規範。
 - 四、不以減低酬金或其他不正當手段與會員爭取業務。
 - 五、不接受手續不清之委託。
 - 六、不參加本會不認可之設計競賽。
 - 七、不登載商業化之廣告。

第六章 組織及職權

- 第十四條 本會最高權利機構為會員大會，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職務。

- 第十五條 本會設理事會，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五人，由會員大會就全體會員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理事會應由理事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五人為常務理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一人為理事長。設副理事長一人，由理事長就常務理事中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
- 本會設監事會，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就全體會員中用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監事會應由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一人為常務監事。
- 第十六條 本會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十七條 理監事如有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照選舉票數依次遞補之，以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 第十八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召集會員大會。
二、執行大會決議案。
三、遵行政府法令及本章程所規定之各項工作及任務。
四、主持一切會務之進行。
- 第十九條 理事長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會員大會及理事會議決案。
二、對外代表本會對內處理日常會務。
三、為會員大會、理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當然主席。
- 第十九條之一 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理事長代理之。
- 第二十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監督理事會執行大會之決議案。
二、稽核本會之財務收支及賬項報告。
- 第二十一條 理監事喪失會員資格時應即解職。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為推行會務，得設置紀律、學術、法規、出版、鑑定、福利、服務等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會務工作人員若干人，其任免及管理辦理另訂之。
- 第二十四條 本會會議左列四種：
一、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由理事會召集，於大會十五日前通知之；必要時或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要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得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於會期前三日公告之。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於開會前一日送達通知者不在此限。前項會議應報請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二、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三、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常務監事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四、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必要時由理事長會同常務監事召集之，如常務監事認有必要時，亦得通知理事長召開之。

五、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必要時可採網路視訊會議(選舉、罷免除外)。網路或視訊會議點名方式依會議上線人數經主席唱名確認後製作成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須有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團之處分。

五、團體之解散。

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監事會及理監事聯席會議須有理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須有出席人數過半數或較多數之同意，方得通過。如遇票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十七條 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時，得用書面全權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之，惟一會員以代表一人為限。委託出席人數不得超過該次會議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如有事故應事前以書面請假。連續請假二次者以缺席一次論，如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視為辭職，由候補者依次遞補。

第七章 經 費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經費如左：

一、入會費每位會員新臺幣壹仟元、事業費、常年會費依會員大會決議之金額，於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二、常年會費每位會員每年新臺幣貳仟元，於每年元月卅一日前或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三、業務費按會員承辦案件酬金收取，辦法另訂，經理監事會決議後實施，但無收繳必要時得予停止，停收或恢復收繳均應提請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

前項業務費之四分之一，應視同本會基金，在動用前應造具事業計劃及預算呈報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九條 本會收支賬項於每年年終結算時，由理事會編製歲入歲出決算書，送經監事會查核後，提交會員大會通過，並呈報本市社會局核備。

第八章 酬金標準

第三十條 會員執行業務應依照業務章則之規定受領酬金，酬金標準詳附表。

第九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解散或撤銷時，其剩餘財產應依法處理，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個人或私人企業所有，應歸屬自治團體或政府所有。

第三十二條 凡本會退會之會員，再申請入會時，如在退會前有欠繳費用者，應繳清舊欠費用後方准入會。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

一、公共工程酬金標準表

工程費(新台幣) \ 委辦業務項目	勘察規劃	設計與顧問	監造
未滿一千萬元	1.1%	4.0%	4.0%
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五千萬元	1.0%	3.5%	3.5%
五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億元	0.9%	3.0%	3.0%
一億元以上未滿五億元	0.8%	2.5%	2.5%
五億元以上	0.7%	2.2%	2.2%

註：本表所稱工程費係指工程完成時之實際施工成本，其中包括工資、材料、施工用機械設備之折舊費用及其運轉維持費用等(不包括規劃設計費用、行政費用、財務費用、土地及權利及法律費用在內)。

二、建築物結構設計酬金標準表

種別	一般建築	公共及高層建築	特殊建築	
建築物類別	簡易倉庫、普通工廠、四層以下集合住宅、店鋪、教室、宿舍、農業水產建築物及其他類似建築。	禮堂、體育館、百貨公司、市場、運動場、冷凍庫、圖書館、科學館、五樓以上辦公大樓公寓、祠堂公館、電視電台、遊樂場、兒童樂園、郵局、電訊局、餐廳、一般旅館、診所、浴場、攝影棚、停車場及其他建築物。	高級住宅別墅、紀念館、美術館、博物館、觀光飯店、綜合醫院、特殊工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酬金百分比	總工程費新台幣三百萬以下部份	1.5%至 2.5%	1.6%至 2.5%	1.8%至 2.5%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三百萬至一千五百萬元部份	1.4%至 2.5%	1.5%至 2.5%	1.6%至 2.5%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至六千萬元部份	1.2%至 2.5%	1.3%至 2.5%	1.5%至 2.5%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部份	1.0%至 2.5%	1.1%至 2.5%	1.3%至 2.5%

註：1.本表所稱工程費，指建造執照所載之公定造價。

三、公有建築物結構設計基本酬金標準表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建築物類別	四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寢室、餐廳、倉庫、養育動物園、五層以下之國民住宅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實驗室、圖書館、陳列室、展覽室、實習工廠、溫室、市場等四層以下之類似建築物及六層以上之國民住宅。	禮堂、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室內靶場、視聽教室、美術館、博物館、科學館、監獄、看守所、冷凍庫、立體停車場及其他五層以上之高樓建築物。	音樂廳、醫院、天文台、忠烈祠、孔廟、紀念性建築物、亭閣等觀賞用建築物。	特殊結構或其他特殊用途之建築物。	
酬金標準	總工程費新台幣五百萬以下	1.5%至 2.5%	1.6%至 2.5%	1.8%至 2.5%	2.0%至 2.5%	專業報請核定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五百萬至二千五百萬元部份	1.4%至 2.5%	1.5%至 2.5%	1.6%至 2.5%	1.8%至 2.5%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二千五百萬至一億元部份	1.2%至 2.5%	1.3%至 2.5%	1.5%至 2.5%	1.6%至 2.5%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一億至五億元部份	1.0%至 2.5%	1.1%至 2.5%	1.3%至 2.5%	1.4%至 2.5%	
	總工程費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0.7%至 2.5%	0.9%至 2.5%	1.0%至 2.5%	1.1%至 2.5%	

註： 1.本表所稱工程費，指建造執照所載之公定造價。

四、建築物結構工程監造酬金標準表

種別		一般建築	公共及高層建築	特殊建築
建築物類別		簡易倉庫、普通工廠、四層以下集合住宅、店鋪、教室、宿舍、農業水產建築物及其他類似建築。	禮堂、體育館、百貨公司、市場、運動場、冷凍庫、圖書館、科學館、五樓以上辦公大樓公寓、祠堂公館、電視電台、遊樂場、兒童樂園、郵局、電訊局、餐廳、一般旅館、診所、浴場、攝影棚、停車場及其他建築物。	高級住宅別墅、紀念館、美術館、博物館、觀光飯店、綜合醫院、特殊工廠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酬金百分比	總工程費新台幣三百萬以下部份	1.2%至 2.0%	1.3%至 2.0%	1.4%至 2.0%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三百萬至一千五百萬元部份	1.0%至 2.0%	1.1%至 2.0%	1.2%至 2.0%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一千五百萬至六千萬元部份	0.9%至 2.0%	1.0%至 2.0%	1.1%至 2.0%
	總工程費超過新台幣六千萬元以上部份	0.8%至 2.0%	0.9%至 2.0%	1.0%至 2.0%

五、公有建築物結構工程最低監造酬金標準表

類別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第五類
建築物名稱		四層以下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寢室、餐廳、倉庫、養畜動物用棚舍、五層以下之國民住宅及其他類似建築物。	實驗室、圖書館、陳列室、展覽室、實習工廠、溫室、市場等四層以下之類似建築物及六層以上之國民住宅。	禮堂、體育館、游泳池、運動場、室內靶場、視聽教室、美術館、博物館、科學館、監獄、看守所、冷凍庫、立體停車場及其他五層以上之高層建築物。	音樂廳、醫院、天文台、忠烈祠、孔廟、紀念性建築物、亭閣等觀賞用建築物。	特殊結構或其他特殊用途之建築物。
酬金佔工程費之百分比	工程費在二百萬元以下部份	監造費率標準根據行政院頒布或省、市政府規定之公有建築物設計監造酬金標準之 35% 計算。				
	工程費超過二百萬元至五百萬元部份					
	工程費超過五百萬元至二千五百萬元部份					
	工程費超過二千五百萬元以上部份					